

ICS 55.180.99
A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679—2009/ISO/PAS 17712:2006

GB/T 23679—2009/ISO/PAS 17712:2006

集装箱 机械箱封

Freight containers—Mechanical seals

(ISO/PAS 17712:2006,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集装箱 机械箱封

GB/T 23679—2009/ISO/PAS 17712: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09年7月第一版 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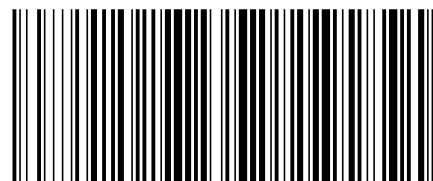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38188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679-2009

2009-05-11 发布

2009-12-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机械式箱封的类型和要求 | 1 |
| 5 一般要求和标记 | 2 |
| 6 试验方法 | 3 |
| 7 检测报告 | 8 |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箱封制造商的行为规范 | 9 |

经销商和代理商要控制库房通道及装货架,将箱封和相关设备存放在安全区域。

经销商和代理商对已完成装货(货物指箱封)的挂车或集装箱要及时上锁。

经销商和代理商应该通过查验驾驶执照检查运货司机是否有其他企图,如有可能,还应该检查已装货箱封零件的种类和数量。

经销商和代理商应该实行非工作时间也可售货的制度以满足预先订货,本制度要求被授权的个人在场接货。需要通过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预先通知供应商准备交货。

A.5 第四阶段 用户须知

这个阶段的重点在于对用户的行为规范,包括政府机构,例如在集装箱船运中使用箱封的海关管理局。制造商影响力和责任仅限于指导方面。在这种情况下,箱封的指导资料的内容,得到推广,例如产品包装和产品说明,网络宣传,适当地现场培训。

制造商应指导用户认识适当控制箱封和使用之前保存箱封信息的重要性。

制造商应指导用户正确和最有效地使用箱封,包括如何遵循适用的标准和法规。

A.6 第五阶段 运输管理

尽管运输过程的监护链已经超出了制造商的责任范围,但制造商可以协助用户培训供应链员工。

这种指导涉及应用保管链规则的应用方法。这种教育涉及应用保管链原则,箱封的性能,箱封的类型,数量等记录是否正确。建立检查制度,包括箱封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处理程序。注意运输期间箱封被篡改留下的痕迹。

A.7 第六阶段 售后服务

在箱封的生命周期里,运输阶段以后,涉及到的是保存货物运输的保管链信息,箱封制造商不负责整个货物运输的保管链信息。制造商的责任只是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提供其资料。这些责任和操作体现在本附录的第二、三阶段和第四阶段的部分。

——制造商有责任保存箱封生产、销售、特殊编号、和标识等相关资料。

——制造商有责任指导销售商、代理商保存好箱封的存货和销售方面的历史资料,同时指导用户保存他们箱封目录的历史资料。

着行业认证机构或管理机构向竞争者提供商业机密或专利信息。

制造商要对设备进行最初的安全风险评估,要定期更新记录,并且采取对策和方针以解决潜在的问题或消除隐患。

针对安全性和产品的完整性问题,制造商应对知情的顾客负责,并列为合同中的重要内容。

制造商应同意配合相关的法律执行部门开展工作。

制造商应配合管理机构或认证机构处理是否符合认证标准,异常状况或仿造等相关的问题或事件。

制造商应开发并保存一套危机处理预案,用来应对箱封被篡改和其他恶意侵害、犯罪或恐怖活动,此预案应该涉及如何隔离和保护遭受影响的产品。

制造商要在所有的员工中树立箱封的安全意识,安全意识应包括在管理机构中应向谁报警通告潜在的安全问题。(24 h 联系)。

制造商可以在地方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公司所有员工进行社会背景调查。

A.3.2 箱封产品认证

制造商提交的所有相关产品到经过认可的独立试验室进行检测,以确保产品符合本标准。实验室也要符合 GB/T 27025 的认证。

制造商要在箱封上设置本公司的标志。

制造商应在箱封上设置唯一的编号和标识。除非得到客户关于箱封特殊用途的授权,制造商不能重复使用或复制这些唯一的编号和标识。

制造商应该追踪所有箱封及相关产品的物理标识。制造商应记录箱封类型、数量/标识、完工日期,订货日期,运货日期和收货方名称。制造商要保存以上信息至少七年,便于接受管理机构或认证机构的审查。

制造商要限制销售客户自行设计的箱封以及客户委托加工的启封工具。

制造商在处理废料前应分离并提交生产的作废箱封。

制造商要控制车间通道、库房以及装货架,将箱封和相关设备存放在安全区域。

制造商对已经完成装货(货物指箱封)的挂车或集装箱要及时上锁。

制造商应该通过查验驾驶执照检查运货司机是否有其他企图,如有可能,还应该检查已装货箱封零件的种类和数量。

制造商应该实行非工作时间也可售货的制度以满足预先订货,本制度要求被授权的个人在场接货。需要通过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预先通知供应商准备交货。

A.4 第三阶段 代理商或经销商行为规范

销售组织如代理商或经销商有可能加强或削弱制造商的安全体系,即使是最好的制造商。因此,制造方应该协助经销商或代理商认识到建立有效的箱封安全体系的重要性、双方的优势和特殊性。

制造商应该制定标准,保证经销商和代理商遵循下列安全规则:

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允许制造商查看其安全性程序;

制造商一旦发现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安全性活动中存在漏洞,应该识别漏洞并推荐必要的修改措施,为箱封和相关设备提供必要的勘漏和责任认定。

经销商和代理商不得销售没有制造商(或责任方)标记的箱封。

经销商和代理商要记录箱封的全部运输信息,包括产地、箱封编号、标识、表征以及承运人和收货人的姓名及地址。经销商和代理商要保存这些信息至少七年,以便有关政府机构在可能发生的货运事故调查时使用必要的信息。

经销商和代理商应该限制通过用户销售定制的箱封或启封工具。

经销商和代理商要对设备进行最初的安全风险评估,并且采取对策和方针以解决潜在的问题或消除隐患。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PAS 17712:2006《集装箱 机械箱封》(英文版)。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公开技术文件”一词改为“本标准”;

——删除了公开技术文件的前言;

——对于 ISO/PAS 17712:2006 引用的其他国际标准中有被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本标准引用我国的国家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其余未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国际标准,在本标准中均被直接引用(见本标准第 2 章);

——删除了表 1~表 4 的脚注。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集装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沈阳耀福施封锁有限公司、温州市豪狮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成、王化一、王立亚、郑伟、阳上模、金菁、崔宁、程宇。